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公司拟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拟参与投资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科创基金”）扩募。国家电投科创基金原认缴规模为 19.025 亿元，其中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9 亿元，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250 万元。本期扩募新增认缴规模 9 亿元，其中：吉电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,000 万元；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,000 万元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,000 万元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

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,000 万元，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3,000 万元，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《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集团”），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、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.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，董事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
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交易发生的必要性

公司参与投资国家电投科创基金扩募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与其他投资方设立基金助力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落实，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。

3.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并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，也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1.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，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